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许家好抻面馆使用的水杯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8月23日，我局收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许家好抻面馆监督抽检的水杯《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4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中水泉12号楼2门的沈阳市浑南区许家好抻面馆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其于2024年8月6日抽检的水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许家好抻面馆使用的水杯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8月23日，我局收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许家好抻面馆监督抽检的水杯《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许家好抻面馆于2017年5月19日成立，主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营业执照等资质手续齐全。2024年8月6日，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水杯进行了抽检，检出按照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承认水杯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水杯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4年10月22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许家好抻面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24〕 145 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许家好抻面馆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研究。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水杯进行彻底消毒导致。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要求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4年9月5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